

## 2023 年度白河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中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27567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5688 万元，增长 14.87%。增长原因：净增省对县财政运行一次性补助 0.5 亿元、2023 年中央财政增发国债项目 0.52 亿元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补助 0.92 亿元及 2019 年跨省域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1.09 亿元等。当年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，主要包括：

一、**返还性收入 1828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**其中：增值税返还收入 306 万元，消费税返还收入 163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 111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 1248 万元。

二、**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186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86%，增收 22707 万元。**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63214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846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518 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 142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 10838 万元（含原体制补助 371 万元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4999 万元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 2411 万元、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1139 万元、天保工程减收补助 19 万元、退耕还林减收补助 159 万元、固投税减收补助 5 万元、省对下体制调整基数返还 186 万元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补助 667 万元、基层医疗卫生绩效工资补助 32 万元、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624 万元、税务部门经费划转补助 181 万元）、基层科普行动补助 17 万元、中省审计专

项补助 28 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13104 万元（包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划补助 68 万元、净下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权划分基数 748 万元、结算财力补助 12288 万元）；**从原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206 万元**（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0693 万元，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1315 万元，教育转移支付 1114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64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21335 万元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18616 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803 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 22566 万元，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18645 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1889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 1086 万元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937 万元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32 万元）。主要用于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等基层三保支出。

**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98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.76%，增加 12981 万元。**全部安排用于农林水、节能环保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城乡社区等重点项目支出。